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0701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教務長核備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旨在提供研究生研究經費，鼓勵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與協助系務行政。本系獎助學金一律以助學金方式發放。
- 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運用以協助本系教學為優先，其次為協助系務行政相關工作。
- 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優先為原則，核定助學金以助理需求之課程數及支援系務行政之時數為單位計算基數。每一研究生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每一單位助學金額度為2,500元，每週提供之時數為4小時，碩士班學生每名每月以2單位助學金額度為上限，按月核發。
- 第五條 本系依授課教師需求，每位提出申請的老師原則上分配一名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名額擔任課程助理，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門課程之課程助理，課程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研究生支援系務行政，以夜間及日間系辦公室支援時數為原則。
- 第六條 校、內外有專職者原則上不得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